

光正國中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之「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暨本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考核及督導機制辦理。
 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 - 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 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人員抽籤產生。
 - (二) 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導師為教師代表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 - (四) 社區代表由志工隊長擔任。
-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光正國中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委員組織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01	校長	張 0 宜	女
02	家長會長	陳 0 穎	男
03	志工隊長	呂 0 如	女
04	教務主任	林 0 玲	女
05	學務主任	蔡 0 勤	男
06	生教組長	李 0 賢	男
07	導師代表	七年級級導	女
08	導師代表	八年級級導	男
09	導師代表	九年級級導	男
10	學生代表	701	女
11	學生代表	705	女
12	學生代表	708	男
13	學生代表	801	女
14	學生代表	803	男
15	學生代表	805	女

說明：校 長 1 人
 家長代表 1 人
 社區代表 1 人
 行政代表 3 人
 老師代表 3 人
 學生代表 6 人
 男女比例約 1：1
 師生代表約 3：1